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植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王明源
訴訟代理人　唐樺岳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詹汶澐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翰承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曾琬鈞
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劉申權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智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娟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廖純誼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